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16 年公开选调公务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我局拟面向全市机关单位（不含驻深单位）公开选调 1 名公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科员 1 名，具体职位详见《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附件 1）。

二、选调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我市公务员（不含驻深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并已进行公务员登记或已进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人员登记；委任制和聘任制身份公务员均可报考；未满试用期的公务员不得报考。

（三）参加选调人员需已满各区最低服务年限要求；聘任制公务员需已满首次聘期。

（四）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等次。

（六）职位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接受报名：

1. 正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 党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未满的；
3. 受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4. 有不符合职务任职要求的其他情况的。

三、选调程序与方法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
2. 报名资料：(1)《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2)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3)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复印件；(4)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5)现职务任免文件复印件。
3.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本人将报名资料送至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大厦 1210 室，报名前请进行电话预约，咨询电话：0755-28589813。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二) 资格初审

根据报名者提交的资料，核对并审查是否符合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条件者，不接受报名；符合条件者，经审定后参加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资格初审仅对报考人员如实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核对，其资格条件是否符合选调职位要求最终以区人力资源局资格审定为准。

(三) 面试

面试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统一组织，主要对考生语言表达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职位适应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具体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察

根据面试情况确定考察人员。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廉洁自律、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现工作表现，同时核实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人选未按规定时间提供个人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考察结束后，由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领导班子研究确定选调人选。

（五）办理调动手续

按照深圳市干部管理权限和公务员选调程序办理工作调动手续。

本公告由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
2.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 9 月 27 日